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自願公佈
簽署電子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告知公眾本集團之最新商業發展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雲公司、其各自全部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之第三方。

合作方介紹

瑞雲公司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貳仟萬元人民幣。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和銷售，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瑞雲公司將分期向博思中國發出採購訂單，具體貨物明細以瑞雲公司向博思中國發出的具體採購訂單為準。
- 2、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 3、每筆訂單，博思中國將給予瑞雲公司二個月的賬期。
- 4、博思中國的銷售毛利率約 4%（以實際合同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